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張珈維  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 
被告 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曾盈靜